**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阳公招（服务）2021-02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741454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74145467)

[一、说明 8](#_Toc74145468)

[1.适用范围 8](#_Toc7414546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74145470)

[3.投标费用 8](#_Toc74145471)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74145472)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74145473)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74145474)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7414547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74145476)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74145477)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74145478)

[9.投标保证金 10](#_Toc74145479)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74145480)

[11.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74145481)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_Toc7414548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74145483)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74145484)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_Toc74145485)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_Toc74145486)

[五、开标 14](#_Toc74145487)

[16.开标 14](#_Toc74145488)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_Toc74145489)

[17.资格审查 15](#_Toc7414549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_Toc74145491)

[18.评标委员会 15](#_Toc74145492)

[19.评审工作程序 18](#_Toc74145493)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_Toc74145494)

[八、中标 24](#_Toc74145495)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4](#_Toc74145496)

[22.中标通知 24](#_Toc74145497)

[九、授予合同 25](#_Toc74145498)

[23.签订合同 25](#_Toc74145499)

[十、其他 26](#_Toc74145500)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_Toc74145501)

[25. 废标 26](#_Toc74145502)

[26. 中标服务费 27](#_Toc7414550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_Toc7414550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74145505)

[封面（上册） 45](#_Toc74145506)

[目录（上册） 46](#_Toc74145507)

[（1）投标函 47](#_Toc7414550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_Toc7414550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_Toc74145510)

[（4）投标人承诺函 50](#_Toc74145511)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1](#_Toc74145512)

[（6）资格证明材料 52](#_Toc74145513)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3](#_Toc7414551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4](#_Toc74145515)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_Toc74145516)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6](#_Toc74145517)

[目录（下册） 58](#_Toc74145518)

[（11）评分对照表 59](#_Toc74145519)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0](#_Toc74145520)

[（13）服务响应表 61](#_Toc74145521)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3](#_Toc74145522)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4](#_Toc74145524)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65](#_Toc74145525)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_Toc74145526)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7](#_Toc7414552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8](#_Toc74145528)

[（一）投标要求 68](#_Toc74145529)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70](#_Toc741455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鸿阳公招（服务）2021-022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2388万元 |
| 最高限价 | 2388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1个包：包1：场地水文地质调查，预算额度175万元；包2：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西宁部分），预算额度400万元；包3：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海东和西宁部分），预算额度400万元；包4：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海西南部），预算额度327万元；包5：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海西北部），预算额度470万元；包6：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海南、海北、黄南、果洛、玉树），预算额度300万元 ； 包7：地下水监测井采样（西宁部分），预算额度60万元；包8：地下水监测井采样（海东和西宁部分），预算额度66万元；包9：地下水监测井采样（海西南部），预算额度60万元；包10：地下水监测井采样（海西北部），预算额度80万元；包11：地下水监测井采样（海南、海北、黄南、果洛、玉树），预算额度50万元。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本项目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报一个或多个包，若中标，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包2-包6）最多能中两个包，采用大包优先原则；地下水监测井采样（包7-包11）最多能中两个包，采用大包优先原则。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11月16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线上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采购文件格式3)。获取采购文件时，需上传以上资料。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线下：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号1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971-8125769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山东路116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代理机构：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0971-4716020电子邮箱：1192690417@qq.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购物广场SOHO2号楼13层11324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丰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账号：2806 0023 1900 0038 438 |
| 购买招标文件及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丰路支行账号：8201 0000 0002 9937 9联行号：402851020429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和线下都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和线下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和送达开标地点，否则投标响应无效。****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3.CA咨询：****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资料收集费、实地调查费、方案编制费、项目汇报费、培训费、税费及人员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1：35000.00元整（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包2：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包3：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包4：65000.00元整（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包5：90000.00元整（大写：玖万元整）；

包6：600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包7：12000.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包8：13000.00元整（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包9：12000.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包10：16000.00元整（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包11：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文景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851000235

银行账号：2806 0023 1900 0038 438

交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公司账户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电子文档（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项目完成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包1：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30分） | 类似业绩（30分） | 16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有关地下水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模拟预测、分区划分等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工作指南编制工作：每个得2分，满分1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课题合同书/任务合同书/成果关键页/验收证明等）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14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的地市级及以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承担过地市级相关项目每项得2分，省级相关项目每项得4分。满分14分，未承担同类项目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业绩无效，业绩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技术部分（60分） | 人员资质（15分） | 1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获得地下水调查评估类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参加国家地下水调查、监测标准制/修定的得6分，少一项扣2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职称证明、获奖证书、项目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职称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组人员在满足项目组最低人数（10人）要求的情况下，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一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中级职称的得0.2分，满分5分；项目组人员少于10人不得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职称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团队成员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地下水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模拟预测、分区划分等相关工作且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具的良好成果证明。第1完成人得2分；第2-3完成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实施方案（35分） | 35分 | 根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为满足项目目标制定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技术导则、规范等相关要求：方案完全满足技术导则、规范、工作指南、技术要点等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实施性强，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35分；方案满足技术导则、规范、工作指南、技术要点等要求，内容较完整、详细、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准确，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25分；方案基本满足技术导则、规范、工作指南、技术要点等要求，内容一般完整、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准确，技术路线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15分；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 工作进度（5分） | 5分 | 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的，得5分，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进度安排一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障措施（5分） | 5分 |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 分；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包2-包6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20分） | 工作业绩（10分） | 10分 | 近五年承担过类似类型的水文地质探采结合孔、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环境监管井等施工任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
| 人员资质（10分） | 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中级得3分、初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其他参与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70%的得5分、（≥50%，<70%）得3分、<50%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保障措施（30分） | 8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对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审。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可行得8分；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理措施不可行得4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可行得4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质量管理措施不可行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项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材料。对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现场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现场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得8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现场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不得力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健全、现场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现场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健全、现场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不得力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项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是否具体、可行进行评审。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具体得7分；环保、文明施工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具体得3分；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具体得3分；环保、文明施工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具体得1分；存在明显缺陷项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7分 | 钻探设备：设备齐全，专业化程度高，满足本次施工要求，所有设备均为投标人自有的得7分；主要设备基本满足本次施工要求，主要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得3分；设备不全但说明添置的得1分；设备不能满足本次施工要求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
| 施工方案（20分） | 20分 | 提供本项目施工方案，是否详细可行进行评审。针对性强、内容（应包含作业时间、技术路线等）全面，得20分；针对性强、内容（应包含作业时间、技术路线等）不全面，得15分；针对性不强、内容（应包含作业时间、技术路线等）全面，得15分；针对性不强、内容（应包含作业时间、技术路线等）不全面，得10分；存在明显缺陷项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要求（20分） | 20分 | 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规程，技术指标是否具体，可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包7-包11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业绩（10分） | 类似业绩 | 10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地表水和地下水采样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技术部分（48分）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3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高、目录准确、有应答索引，得1分，否则不得分；业绩统计清楚准确、查阅便捷，得2分，否则得0分。 |
| 单位受处罚情况 | 6 | 未受到相关业务处罚的得6分，受过业务处罚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8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可操作性强、样品采集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18分；内容较全面、结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3分；内容基本全面、结构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8分；实施方案编制内容模糊、结构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无法满足的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现场监测设备6套及以上的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较合理、较可行，现场监测设备4套为的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提供但不具体，现场监测设备2套的得3分，内容模糊或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采样设备不得租借使用。 |
| 进度安排 | 5 | 进度安排详细、合理的，得5分；进度安排较详细、较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6 | 针对此项工作进行中发生的各类突发状况制定可行性应急预案，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6分；基本满足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服务团队（20分） | 项目负责人 | 5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证明（含）以上的，得5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含）的，得3分（以提供的相关证书为准），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分。 |
| 团队配置 | 15 | 投标人配备了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整体配置完善、人员架构清晰、从业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团队整体配置较完善、人员架构较清晰、从业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团队整体配置缺失、人员架构模糊、从业经验少、不太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备注：职称证书工作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者须提供相关证明） |
| 服务保障（12分） | 服务保障措施 | 12 | 投标人切实做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提供车辆不得少于2辆，提供服务及保障车辆+所需设备套数最多的得满分，两者数量之和为保障基准数量。其余得分按照保障及服务措施得分=（提供服务及保障车辆+所需设备套数/保障基准数量）×12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4本项目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报一个或多个包，若中标，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包2-包6）最多能中两个包，采用大包优先原则；地下水监测井采样（包7-包11）最多能中两个包，采用大包优先原则**。**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总金额的2.5%。

说明：参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Y-2021-022/包1/2/3/4/5…(数字表示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青海鸿阳公招（服务）2021-02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7．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8．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和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 ；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

2.服务成果：

*依据各包技术参数部分填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2.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版为准）。*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足合同总价款5%的，乙方负有补足的义务；乙方逾期或拒绝补足质保金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

6.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如：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公司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4. 项目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资料收集费、实地调查费、方案编制费、项目汇报费、培训费、税费及人员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服务期”是指根据采购需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最迟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响应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14）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16.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鸿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2022年3月31日。**

**3.2.交付地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1.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1：场地水文地质调查（175万元）**

一、采购内容：

1、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要求，更新“双源”（污染源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针对重点调查对象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收集资料主要包括调查区气象资料、水文资料、土壤资料、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质资料、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发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污染源相关信息，整理、汇编各类资料，开展综合分析，建立资料数据库。

2、针对重点调查对象，开展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工作，完成调查访谈表。重点调查对象至少包括31个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14个矿泉水水源地、139个工业企业、13个工业园区、3个关闭搬迁的重点企业用地地块、91个生活垃圾填埋场、22个危废处置场、14个矿山开采区、37个尾矿库现场等。

3、完成踏勘资料分析，提出水文地质勘查需求。

4、针对水文地质资料不全的场地，完成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二、技术参数：

1、更新“双源”清单

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要求，更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工业污染源（包括园区外企业、化工园区）、矿山开采区（含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双源”清单及数据库。

2、确定重点调查对象

根据筛选条件，分别确定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工业污染源（包括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含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类型的重点调查对象。重点调查对象至少包括31个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14个矿泉水水源地、139个工业企业、13个工业园区、3个关闭搬迁的重点企业用地地块、91个生活垃圾填埋场、22个危废处置场、14个矿山开采区、37个尾矿库现场等。

3、资料收集

（1）对于工业污染源、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污染源，水文地质相关资料收集和制作的相关图件的精度不低于1:2000；对于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工业集聚区等，水文地质资料收集和制作的相关图件精度不低于1:10000。

（2）地形地貌、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包括调查区地形地貌类型与分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包气带岩性、厚度与结构，地下水系统结构、岩性、厚度，含水层、隔水层的岩性结构及空间分布，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水量、水质、水位和水温，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分布情况，开发利用状况及其主要环境地质、水文地质问题等资料。地下水水质监测资料，污染物组分及浓度，污染状况，污染分布特征及变化情况等资料。

（3）污染源相关信息包括污染源的类型、分布，主要污染物组成、污染物的排放方式、排放量和空间分布等资料；重大水污染和土壤污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过程、危害、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资料。

4、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1）现场踏勘通过对调查对象的现场踏勘，确认资料信息是否准确，现场识别关注区域和周边环境信息，确定初步采样的布设点位等。

（2）人员访谈

①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确定，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②访谈对象：受访者为场地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场地管理机构、地方生态环境局等相关的管理人员，场地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场地所在地或熟悉场地的第三方，如相邻场地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③访谈方法：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填写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

④内容整理：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5、数据分析

（1）整理、汇编各类资料，对各类量化数据进行统计，编制专项和综合图表，建立相关资料数据库；

（2）综合分析调查区地质、水文地质资料，系统了解区域地下水资源形成、分布与开发利用情况；

（3）编录污染源信息，了解重要污染源类型及其分布情况；分析地表水、地下水质量分布及污染情况；

（4）提出水文地质勘查需求。

6、水文地质勘查

针对水文地质资料缺失或不明的场地，开展水文地质勘查，获得地层岩性、地下水流向等水文地质信息。水文地质勘查场地不得少于7个，勘查监测井不得少于21口。编制场地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7、布点方案

编制青海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包2-包6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包2：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西宁部分），预算额度400万元；包3：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海东和西宁部分），预算额度400万元；包4：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海西南部），预算额度327万元；包5：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海西北部），预算额度470万元；包6：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海南、海北、黄南、果洛、玉树），预算额度300万元 ；**）**

一、采购内容

1、针对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工业污染源（包括园区外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含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超管控制的关闭搬迁地块（详细调查）等类型的潜在污染调查对象，新建监测井数量1053口。

2、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开展监测井建设。

3、形成监测井的水文地质成井报告。

二、技术要求

1、新建监测井点位分布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点位分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行政区 | 监测对象 | 监测井数量 | 监测井合计 |
| 包2 | 西宁市 | 工业园区 | 35 | 291 |
| 西宁市 | 工业企业 | 256 |
| 包3 | 西宁市 | 水源地 | 6 | 290 |
| 西宁市 | 超管控值地块 | 90 |
| 西宁市 | 垃圾填埋场 | 10 |
| 西宁市 | 危废 | 12 |
| 海东市 | 水源地 | 1 |
| 海东市 | 工业园区 | 21 |
| 海东市 | 工业企业 | 132 |
| 海东市 | 垃圾填埋场 | 18 |
| 包4 | 海西州 | 水源地 | 3 | 140 |
| 海西州 | 工业园区 | 7 |
| 海西州 | 工业企业 | 92 |
| 海西州 | 垃圾填埋场 | 8 |
| 海西州 | 危废 | 6 |
| 海西州 | 矿山开采区 | 24 |
| 包5 | 海西州 | 水源地 | 4 | 201 |
| 海西州 | 工业园区 | 21 |
| 海西州 | 工业企业 | 96 |
| 海西州 | 超管控值地块 | 45 |
| 海西州 | 垃圾填埋场 | 12 |
| 海西州 | 危废 | 3 |
| 海西州 | 矿山开采区 | 20 |
| 包6 | 海北州 | 水源地 | 6 | 131 |
| 海北州 | 工业园区 | 14 |
| 海北州 | 工业企业 | 36 |
| 海北州 | 垃圾填埋场 | 9 |
| 海北州 | 矿山开采区 | 8 |
| 黄南州 | 水源地 | 1 |
| 黄南州 | 工业企业 | 8 |
| 黄南州 | 垃圾填埋场 | 7 |
| 果洛州 | 水源地 | 5 |
| 果洛州 | 垃圾填埋场 | 9 |
| 果洛州 | 矿山开采区 | 4 |
| 海南州 | 水源地 | 2 |
| 海南州 | 垃圾填埋场 | 13 |
| 海南州 | 危废 | 1 |
| 玉树州 | 水源地 | 3 |
| 玉树州 | 垃圾填埋场 | 5 |

2、监测井设计

（1）井管设计

地下水采样井井管外径为110mm，井管材质选择PVC管，壁厚不小于8.4mm，井管连接采用螺纹连接。

（2）井深设计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以满足水质取样监测为目的合理确定监测井深度。

3、滤水管设计

①滤水管长度

地下水水位以下的滤水管长度不超过3m，地下水水位以上的滤水管长度根据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确定。

②滤水管位置

滤水管要置于拟取样含水层中以取得代表性水样。若地下水中可能或已经发现存在低密度非水相液体（LNAPL），滤水管位置达到潜水面处。

若地下水中可能或已经发现存在高密度非水相液体（DNAPL），滤水管达到潜水层的底部，但避免穿透隔水层。

③滤水管类型

孔隙能够阻挡90%的滤层材料的滤水管。

④沉淀管长度

一般为20cm。

4、填砾设计

地下水采样井填料从下至上依次为滤料层、止水层、回填层，各层填料要求如下：

①滤料层从沉淀管（或管堵）底部一定距离到滤水管顶部以上50cm。滤料层超出部分可容许在成井、洗井的过程中有少量的细颗粒土壤进入滤料层。滤料层材料选择球度与圆度好、无污染的石英砂，使用前经过筛选和清洗，避免影响地下水水质。滤料的粒径根据目标含水层土壤的粒度确定，以1mm-2mm粒径为准。

②止水层用于防止滤料层以上的外来水通过滤料层进入井内。止水部位根据钻孔含水层的分布情况确定，选择在隔水层或弱透水层处。止水层的填充高度达到滤料层以上50cm。为了保证止水效果，选用直径20mm-40mm球状膨润土分两段进行填充，第一段从滤料层往上填充不小于30cm的干膨润土，然后采用加水膨润土或膨润土浆继续填充至距离地面50cm处。

③回填层位于止水层之上至采样井顶部，根据场地条件选择合适的回填材料。优先选用膨润土作为回填材料，当地下水含有导致膨润土水化不良的成分时，选择混凝土浆作为回填材料。

5、钻探成井

（1）钻孔

开孔直径200mm，钻孔达到设定深度后进行钻孔掏洗，以清除钻孔中的泥浆和钻屑，然后静置2h-3h并记录静止水位。

（3）填砾

使用导砂管将滤料缓慢填充至管壁与孔壁中的环形空隙内，沿着井管四周均匀填充，避免从单一方位填入，一边填充一边晃动井管，防止滤料填充时形成架桥或卡锁现象。滤料填充过程进行测量，确保滤料填充至设计高度。

（2）下管

下管前校正孔深，按先后次序将井管逐根丈量、排列、编号、试扣，确保下管深度和滤水管安装位置准确无误。井管下放速度不宜太快，中途遇阻时适当上下提动和转动井管，必要时将井管提出，清除孔内障碍后再下管。下管完成后，将其扶正、固定，井管与钻孔轴心重合。

（4）止水

密封止水从滤料层往上填充，直至距离地面50cm。若采用膨润土球作为止水材料，每填充10cm需向钻孔中均匀注入少量的清洁水，填充过程中进行测量，确保止水材料填充至设计高度，待膨润土充分膨胀、水化和凝结，然后回填混凝土浆层。

（5）井台

长期监测井需要构筑井台，井台通常分为明显式和隐藏式，隐藏式井台与地面齐平，适用于路面等特殊位置。在产企业地下水采样井将建成长期监测井。明显式井台地上部分井管长度保留30cm-50cm，井口用与井管同材质的管帽封堵，地上部分的井管采用管套保护（管套选择强度较大且不宜损坏材质），管套与井管之间注混凝土浆固定，井台高度不小于30cm。井台设置标示牌，需注明采样井编号、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本项目将根据与企业沟通确定是否设置保护性的井台构筑。

（6）洗井

地下水采样井建成至少48h后待井内的填料得到充分养护、稳定后，才能进行洗井。成井洗井达标直观判断水质基本上达到水清砂净（基本透明无色、无沉砂），同时监测pH值、电导率、浊度、水温等参数值达到稳定（连续三次监测数值浮动在±10%以内），或浊度小于50NTU。避免使用大流量抽水或高气压气提的洗井设备，以免损坏滤水管和滤料层。洗井过程要防止交叉污染，贝勒管洗井时一井一管，气囊泵、潜水泵在洗井前要清洗泵体和管线，清洗废水要收集处置。

（7）记录

成井后测量记录点位坐标及管口高程，填写成井记录单和地下水采样井洗井记录单；成井过程中对井管处理（滤水管钻孔或割缝、包网处理、井管连接等）、滤料填充和止水材料、洗井作业和洗井合格出水、井台构筑（含井牌）等关键环节或信息拍照记录，每个环节不少于1张照片，以备质量控制。

（8）封井

封井采样完成后，非长期监测的采样井进行封井。封井从井底至地面下50cm，全部用直径为20mm-40mm的优质无污染的膨润土球封堵。膨润土球一般采用提拉式填充，将直径小于井内径的硬质细管提前下入井中，向细管与井壁的环形空间填充一定量的膨润土球，然后缓慢向上提管，反复抽提防止井下搭桥，确保膨润土球全部落入井中，再进行下一批次膨润土球的填充。

**包7-包11地下水监测井采样（**包7：地下水监测井采样（西宁部分），预算额度60万元；包8：地下水监测井采样（海东和西宁部分），预算额度66万元；包9：地下水监测井采样（海西南部），预算额度60万元；包10：地下水监测井采样（海西北部），预算额度80万元；包11：地下水监测井采样（海南、海北、黄南、果洛、玉树），

预算额度50万元。**）**

1. **采样点位**

地下水监测井采样点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行政区 | 监测对象 | 监测井数量 | 监测井合计 |
| 包7 | 西宁市 | 工业园区 | 35 | 291 |
| 西宁市 | 工业企业 | 256 |
| 包8 | 西宁市 | 水源地 | 6 | 290 |
| 西宁市 | 超管控值地块 | 90 |
| 西宁市 | 垃圾填埋场 | 10 |
| 西宁市 | 危废 | 12 |
| 海东市 | 水源地 | 1 |
| 海东市 | 工业园区 | 21 |
| 海东市 | 工业企业 | 132 |
| 海东市 | 垃圾填埋场 | 18 |
| 包9 | 海西州 | 水源地 | 3 | 140 |
| 海西州 | 工业园区 | 7 |
| 海西州 | 工业企业 | 92 |
| 海西州 | 垃圾填埋场 | 8 |
| 海西州 | 危废 | 6 |
| 海西州 | 矿山开采区 | 24 |
| 包10 | 海西州 | 水源地 | 4 | 201 |
| 海西州 | 工业园区 | 21 |
| 海西州 | 工业企业 | 96 |
| 海西州 | 超管控值地块 | 45 |
| 海西州 | 垃圾填埋场 | 12 |
| 海西州 | 危废 | 3 |
| 海西州 | 矿山开采区 | 20 |
| 包11 | 海北州 | 水源地 | 6 | 131 |
| 海北州 | 工业园区 | 14 |
| 海北州 | 工业企业 | 36 |
| 海北州 | 垃圾填埋场 | 9 |
| 海北州 | 矿山开采区 | 8 |
| 黄南州 | 水源地 | 1 |
| 黄南州 | 工业企业 | 8 |
| 黄南州 | 垃圾填埋场 | 7 |
| 果洛州 | 水源地 | 5 |
| 果洛州 | 垃圾填埋场 | 9 |
| 果洛州 | 矿山开采区 | 4 |
| 海南州 | 水源地 | 2 |
| 海南州 | 垃圾填埋场 | 13 |
| 海南州 | 危废 | 1 |
| 玉树州 | 水源地 | 3 |
| 玉树州 | 垃圾填埋场 | 5 |

**二、监测项目**

**1、现场监测项目**

水位、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

**2、现场采样项目**

（1）水源地开采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91项(除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并增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溴酸盐、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三氯乙醛、六氯丁二烯、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等9项。

（2）水源地监测井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偏硅酸、硝酸盐、亚硝酸盐、铵离子、硫酸盐、碳酸盐、重碳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钠、钾、钙、镁、铁、锰、铜、铅、锌、镉、铬（六价）、汞、砷、硒、铝、碘、溴、挥发酚（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溴二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溴仿、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间二氯苯、对二氯苯、1,2,4-三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六六六(总量)、γ-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苯并(b)荧蒽、苯并(a)芘等65项。

（3）工业污染源

①必测项目

钾、钙、钠、镁、硫酸盐、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钾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等37项。

②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卤代烃、多环芳烃(PAHs)、苯系物(BETX)、苯酚、烷基苯、总铅、总铬、总砷、总钒、总镍等16项。

③炼焦

苯、氰、酚类、多环芳烃(PAHs）、苯并(a)芘等5项。

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

铝、铅、铜、镉、六价铬、砷、硒、汞、锌、铬、锑、钡、铍、钼、镍、银、铊、金等18项。

⑤农药制造

氰化物、挥发性酚、磷酸盐、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硫化物、氟化物等7项。

⑥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烷烃、烯烃、卤代烃、苯类、硝基苯类、石油类、油脂类、氰化物、挥发性酚等9项。

⑦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

硫化物、苯胺、铬、BOD、COD等5项。

⑧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Cr、氯化物、硫化物、BOD、COD等5项。

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u、Pb、Zn、Hg、Cd、Cr、Ni、三氯乙烯、二氯甲烷及四氯乙烯等10项。

（4）垃圾填埋场

①常规指标

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等29项。

②特征指标

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等16项。

（5）危废处置场

①必测指标

钾、钙、钠、镁、硫酸盐、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总大肠菌群、钼、铍、钡、镍、锑、硼、银、总铬、碘化物、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化碳、氯乙烯、氯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芘等62项。

②选测指标

总磷、溴化物、硫化物、铊、五氯酚、间甲酚、苯酚、对硝基酚、多氯联苯、TVOC、TOC、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细菌总数、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三氯乙醛、硝基苯、苯胺等20项。

（6）矿山开采区

①必测指标

钾、钙、钠、镁、硫酸盐、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总大肠菌群等37项。

②特征指标

总磷、溴化物、铝、铍、钡、锑、硼、银、铊、金、总铬等11项（金属矿山）；总磷、溴化物、碘化物、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氯苯、TVOC、TOC、硝基苯、苯胺等11项（非金属矿山）。

**三、技术要求**

**1、采样**

采样单位根据“青海实验室监测分析数据质量控制管理系统”下达的采样任务完成现场监测和采样；采样时拍摄四方位照片、手持GPS信息照片以及现场采样人员工作照共计6张照片。

**2、质量保证**

根据《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制定质控措施。

（1）人员

采样人员须持证上岗，每个组至少有2名采样人员参加采样，采样人员和运输人员不得兼任，运输人员应在采集后18小时内送达实施单位。

（2）设备

每个采样组须满足现场监测项目所需设备不少于两套，以及样品运输所需的低温保存装置，并提供购置合同、发票及存放照片（含仪器管理编号、存放场所、仪器使用记录等）。

（3）采样

现场采样人员采样过程中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和质控措施等完成现场监测，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上传现场采样照片及现场监测结果。

（4）运输

采样单位完成采样任务后须在18小时内将样品安全送至实施单位，并与实施单位样品交接人员核对以下内容：样品数量，是否按照相关质控措施进行分装，样品瓶是否完好，现场采样记录表是否填写完全准确等。样品运输过程中做好减震防碰裂、控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若发现采样不规范、不合格须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直至完成合格采样为止。